

C. 觀護案件當事人權益

6. 問：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有條件嗎？

答：

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須符合下列條件：

- (1)符合法定要件：限於刑罰輕微之案件，包括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宣告者；或罰金刑案件須其宣告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之罰金且罰金易服勞役期間一年以下者；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之 1 規定）
- (2)當事人有意願並親自提出聲請：無意願易服社會勞動者，不會強迫其提供勞動服務，避免執行效果不佳。
- (3)聲請者需檢具聲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地檢署執行科提出聲請。檢察官將考量如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檢察官得不予准許。